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 5 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熙楼一楼 5 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23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董事长夏平、董事季明、顾尧、吴典军、丁小林、洪磊 6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陈志斌、郑刚、鲍刚 4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5,197,018	99.9856	141,780	0.0019	895,614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5,197,018	99.9856	141,780	0.0019	895,614	0.0125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5,197,018	99.9856	141,780	0.0019	895,614	0.0125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5,197,018	99.9856	141,780	0.0019	895,614	0.0125

5、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5,197,018	99.9856	141,780	0.0019	895,614	0.0125

6、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5,058,668	98.7400	90,280,130	1.2476	895,614	0.0124

7、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6,113,842	99.9983	13,670	0.0001	106,9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4,301,875	99.2823	51,823,747	0.7161	108,79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410,068	99.9852	141,780	0.0083	108,790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29,654,564	99.9090	5,679,364	0.0784	900,484	0.0126

1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87,992,397	97.9513	125,463,401	1.7338	22,778,614	0.3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99,440,321	99.9740	141,780	0.0035	895,614	0.0225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99,440,321	99.9740	141,780	0.0035	895,614	0.0225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999,440,321	99.9740	141,780	0.0035	895,614	0.0225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999,440,321	99.9740	141,780	0.0035	895,614	0.0225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999,440,321	99.9740	141,780	0.0035	895,614	0.0225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909,301,971	97.7208	90,280,130	2.2567	895,614	0.0225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0,357,145	99.9969	13,670	0.0003	106,900	0.0028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3,948,545,178	98.7018	51,823,747	1.2954	108,790	0.0028
9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01,410,068	99.9852	141,780	0.0083	108,790	0.0065
10	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93,897,867	99.8355	5,679,364	0.1419	900,484	0.0226
1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3,852,235,700	96.2943	125,463,401	3.1362	22,778,614	0.56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鉴于保荐代表人王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庆文先生接替王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雯丹女士和李庆文先生(简历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李庆文先生简历

李庆文先生，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证券时报》2008 年中国区最佳 IPO 项目保荐人。李庆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从事投行工作逾 20 年，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 2007 年兴业银行 160 亿元 A 股 IPO 项目、2008 年华夏银行 115.6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2010 年中国银行 600 亿元 A+H 配股项目、粤水电 IPO、惠泉啤酒 IPO、广陆数测 IPO、青岛双星配股、江苏银行配股、中金公司 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37,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6449%。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持有公司 0 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66,237,119 股。

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持有公司股份 9,871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龚文茜监票人为监事陈瑞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6,237,1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66,237,119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9,87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7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何振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37,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4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37,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49%。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示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撤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3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何　振　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零食博物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嘉兴景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公司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93 万元，占基金 49.90%份额；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心景红资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 万元，占基金 0.10%份额；上海茸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茸丞企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基金 50.00%份额。

(3)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来伊份企业发展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故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完成备案，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来伊份企业发展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来伊份企业发展出资额为限。

一、投资概述

作为国内休闲食品行业上市公司，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投资布局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打造食品产业生态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附属企业来伊份企业发展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消费产业基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消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来伊份企业发展参与投资嘉兴景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93 万元，占基金 49.90%份额；汉心景红资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 万元，占基金 0.10%份额；茸丞企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基金 50.00%份